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证券代码:00258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二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7,510万股的5.06%(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34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预留3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4.57%,预留3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5.06%。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尚未确定人选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首期授予日前一年前确认。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为股票的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5、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在解锁期间,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供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如逾期未能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自动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购回并注销。

7、若激励对象授予后某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激励对象授予后某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激励对象授予后某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激励对象授予后某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1、激励对象授予后某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2、激励对象授予后某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公司承诺,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4、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进行授予前,在提供现场管理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授予方式。

15、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经股东大会批准。

释义

释义	指
圣阳股份、公司、本公司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锁定和解锁
董事会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圣阳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	公司将持有的限售授予激励对象的日期,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授予人授予完成成就解锁授予日
授予价格	指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支付的价格
禁售期	在授予日后12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以及基于该等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出借、用于融资融券;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以及基于该等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出借、用于融资融券
解锁期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后的12个月以后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处分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14:00时在山东21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李永生、刘惠安先生、于海亮先生、郭永强先生、张本刚先生、王金成先生、刘惠安先生均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张永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听取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考核办法》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出现现金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修改股东名册、变更证券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事宜拥有最终解释权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大 连 大 显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2-0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月8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2012-02号公告即《关于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其中《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09%的股份,本协议没有参与上述转让,大连集团此次受让股权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因公司注册地和媒体多方反复询问,我公司特此澄清。

大 连 大 显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0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2012年1月10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审核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鲁 信 创 业 投 资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5日

回购价格	指
中国证监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已解锁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2、3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三、制定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开、公正;

2、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有效、持续的回报;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强化对上市公司核心团队激励力度。

四、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5、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6、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7、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8、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9、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0、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1、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2、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3、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4、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5、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6、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7、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8、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19、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0、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1、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2、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3、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4、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5、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6、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7、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8、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9、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0、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1、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2、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3、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4、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5、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6、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7、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8、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39、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40、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下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鲁 信 创 业 投 资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条件。现公司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同意《2012年4月15日》,反对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北京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 龙 江 北 大 荒 农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条件。现公司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同意《2012年4月15日》,反对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北京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 龙 江 北 大 荒 农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2名,监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质押贷款的议案》。

除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工商银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申请质押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

授权公司总裁赵胜先生负责办理公司一切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决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 东 恒 邦 冶 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80万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42.53%,全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0年4月28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4,840万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2011年12月1日,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2012年3月14日,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持有的恒邦集团股权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质押期限为2012年3月12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3月12日至借款到期日止。

目前,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持有的恒邦集团股权质押,占其公司股份总数的42.53%,本次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用于上述银行借款质押担保,占其公司总股本22,760万股的13.18%。截至2012年3月12日,恒邦集团持有的我股限售流通股9,680万股中共质押8840万股,占持有我股股份总额的38.84%。

特此公告。

山 东 恒 邦 冶 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17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的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 国 医 药 保 健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17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的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 国 医 药 保 健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17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的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 国 医 药 保 健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80万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42.53%,全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0年4月28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4,840万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2011年12月1日,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2012年3月14日,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持有的恒邦集团股权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质押期限为2012年3月12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3月12日至借款到期日止。

目前,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恒邦集团)持有的恒邦集团股权质押,占其公司股份总数的42.53%,本次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用于上述银行借款质押担保,占其公司总股本22,760万股的13.18%。截至2012年3月12日,恒邦集团持有的我股限售流通股9,680万股中共质押8840万股,占持有我股股份总额的38.84%。

特此公告。

山 东 恒 邦 冶 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